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2民初6480号

深圳市新天一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晓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罗肇锋诉被告深圳市晶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天一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恒安金物流有限公司与第三人罗本发、广东晓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、赖伟龙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由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02民初648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，主要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罗肇锋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100元，由原告罗肇锋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罗肇锋提起上诉，被上诉人深圳市晶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天一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恒安金物流有限公司与第三人罗本发、广东晓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、赖伟龙，罗肇锋的上诉请求如下：1、依法撤销原判决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求；2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。

特此公告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